

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地)委和人民政府(行署),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

现将《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3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产业工人是我国工人阶级中发挥支撑作用的主体力量、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创新驱动发展的骨干力量,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生力量,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以提高工人阶级先进性和主人翁地位为主线,以实现产业工人全面发展、舒心生活为目标,以着力发挥技术工人的作用为重点,改革不适应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充分调动产业工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创造性,保障产业工人的合法权益,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提供力量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加强和改进党对产业工人的领导,坚守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的责任担当,把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落实到制定政策、推进工作的全过程,体现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各环节,最广泛地把产业工人凝聚起来,巩固扩大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坚持服务大局,发挥支撑作用。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一条新路子”的前进方向、“两个全面”的奋斗目标、“三长三短”的辩证方法、“四个坚持”的重大任务、“五个要发展”的根本路径,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建设现代化新龙江的宏伟目标和决策部署,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完善产业工人发展制度,扶持产业工人创新创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劳动者大军,充分发挥产业工人的主力军作用。

——坚持以人为本,落实主体责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高度关切产业工人的需求和期盼,提高产业工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地位,高度关注技术工人的利益需求,保障产业工人特别是城市困难职工、转岗职工、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实现有尊严劳动、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改革创新。紧紧围绕我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方式调结构、大力振兴实体经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谋划制定改革措施,从解决黑龙江产业工人普遍关心的问题入手,因地制宜、因企施策,破除束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三)改革目标

把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纳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责任。通过各级党委和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履职,形成有利于产业工人发展的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制度环境、社会环境,使我省产业工人队伍特别是技术工人队伍不断壮大、综合素质特别是技能水平明显提升,保障产业工人地位的制度更加健全,产业工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实现,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更加浓厚,造就一支适应时代要求、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门类齐全、梯次合理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二、任务措施

(一)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1. 强化和创新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注重在生产一线工人中发展党员,把技术能手、青年专家、优秀工人吸收到党组织中来,进一步提高入党党员比例。探索不同类型企业党建工作方法,推进在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小微企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工作。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

务方式,建立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各级工会应增加投入,各级政府应给予支持。

(二)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6. 建立健全完善符合产业工人需求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打破条块分割,建立完善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重点、校企合作为基础、社会各方面包括工会广泛参与的多层次、多结构的职业教育体系,引导鼓励各区域各行业职业院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和水平。对接我省重点产业,打造一批办学定位明确、专业结构优化、特色鲜明、服务能力强的品牌院校和专业。加强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普通教育的有机衔接,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提高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制定我省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健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成本补偿等政策,引导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育人合作,允许职业院校在校对对企业工人开展继续教育。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进一步完善促进技工教育发展的政策体系,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强化技工院校社会服务能力,在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建立集技工教育、公共实训、技师研修、竞赛集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职业训练院。

7. 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服务办法,建立承接主体组织培训、劳动者自主参加、第三方过程监督、政府按规定补贴的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强化、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主体责任,监督企业按照工资总额的1.5%-2.5%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将经费的60%以上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定期检查企业按规定提取使用情况。推行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依托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共实训基地。

8. 统筹发展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贯通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成长通道。提升产业工人学历水平,促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纵向衔接连通、横向互通互认,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制度,规范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行学徒制培训。面向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题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并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

9. 加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落实省人才工作重点任务,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对晋升技师、高级技师以及参加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职工,分别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3000元、2000元、1500元的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实施“98113”龙江技能振兴计划,积极开展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贫困家庭子女、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企业职工等9类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等8个专项职业技能培训;到2020年,建成100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0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训技能人才300万人次。积极搭建高技能人才交流平台,定期开展技术技能交流,总结推广产业工人绝招绝技和先进操作法。鼓励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特聘岗位,对引进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原单位必要的培养补贴费用。对我省规模以上企业全职引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等顶尖高技能人才的,同级财政可按照规定给予企业适当补贴。

10. 改革创新产业工人技能评价认定制度。研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方式,引导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组织自主开展技能评价。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职职工,可在1年内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鼓励支持企业在高级技师之上评定特级技师,给予薪酬补贴。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费用,可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打破技能人才评价受年龄、资历、身份和比例等条件限制,在为企业生产一线掌握高超技能、业绩突出的职工,可破格或越级参加职业资格等级考评。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整合教育和培训等各类证书、资格标准,完善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推行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和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加强面向新兴产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小微企业的

整工作中,这个管理区从玉米高产攻关、有机杂粮、黑珍珠和水稻旱直播等农作物种植入手。5月的春风,带着原始的萌动,吹在北大荒的土地上。第一管理区玉米高产攻关田、黑豆订单农业、水稻旱直播、有机杂粮播种工作全面展开。为了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响应国家农业部门提出的农业“三减”,这个管理区对各地号农作物减少化肥用量

职业技能鉴定。强化对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11. 推进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技工院校教师中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对技师学院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称实行自评直聘制度,将技工院校(含民办技工院校)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和核准权限下放至市(地),实行属地管理。

12. 扶持企业留住高技能人才。对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受经济下行及产业转型升级影响,技术工人薪酬降低50%时,可按规定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按不超过该企业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给予企业关键岗位的技师、高级技师和企办技工院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按每人每月薪酬降低幅度的50%执行。具备条件的企业要为高级技师建立以企业年金为主的补充养老保险和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对企业工人开展继续教育,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

13. 强化农民工劳动经济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扩大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覆盖面。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帮助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增加受职业教育培训和学历提升机会,将农民工培养成为稳定就业、融入城市的产业工人,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三)运用互联网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14. 创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网络载体。建立健全数据准确、动态管理的产业工人队伍基础数据库,推动各地区和基层单位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准确掌握产业工人思想状况、生产生活、技术技能和各种需求。加强网上思想舆论引领、就业创业信息提供、技术交流、创新成果展示,举办形式多样的网上练兵活动。

15. 打造网络学习平台。强化“互联网+”培训平台建设,依托“龙学网”建设职业技能服务平台,由优质职业院校牵头,校企合作建设省级职业教育专业资源库,实现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支持模块化技能竞赛表彰奖励力度,省财政对代表我省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的选手,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对代表我省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每年举办50个省级一类竞赛项目,对获得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5000元、3000元。

16. 加大对产业工人创新创业扶持力度。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开展职工创新创业活动和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大对产业工人创新创业扶持力度。省总工会设立职工创新创业扶持资金,通过贴息、投入等方式,向转岗职工、在岗职工、农民工提供创新创业贷款和资金支持。推广“工会+院校+市场经营公司+金融机构”全链条的培训就业创新创业一体化模式,扶持“双创”孵化基地和创库、“工匠E家”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建立职工创新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全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评选和先进操作法命名推广活动,建设区域性、行业性职工技术创新联盟。适当增加省科技进步奖推荐名额,鼓励支持产业工人创新项目孵化、成果评选,展示交流活动。

17. 组织产业工人积极参与实施走出去战略和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加强我省产业工人国际技能交流,实施技能人才专项研修计划,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赴国(境)内外技能研修,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行业顶尖高技能领军人才。深化劳务合作,维护涉外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改革创新产业工人发展制度

18. 拓宽产业工人发展空间。改革企业人事管理与工人劳动管理相区分的双轨管理体制,实行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逐步打破企业工人与干部之间的身份界限和产业工人职业转换、岗位调整、职位晋升的限制,打通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参与到企业管理中来的通道。把优秀产业工人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盘子统筹考虑,与专业技术型人才、管理型人才摆在同等重要位置。建立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双轨互接、相互转换的管理机制,破除产业工人技能人才不能参与职称评定的束缚,贯通产业工人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专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符合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产业工人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对应申报初级、中级、高级职称。

19. 完善增加财政投入的机制。各级职工在哪些服务联系跟进哪里的原则,深入实施“互联网+”工会工程,各级工会增加经费投入,建立全省工会统一链接的互联网普惠性服务职工工作平台,广泛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微博等载体,最大限度地把工会工作特别是服务职工的项目、内容搬到网上进行,打造方便快捷、实用高效的政务服务产业工人新通道,通过网上网下互动,服务、惠及产业工人和职工群众。

(五)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撑保障

20. 健全产业工人队伍法治建设的保障机制。根据国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立法进程,推进《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的修订工作,完善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办学主体对职业教育培训的投入机制、鉴定机制、激励机制和执法监督机制,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创新成项机制化、制度化。健全完善、深入落实企业民主管理、集体协商制度,督促企业把职工技能培训、职业等级认定和疗休养权益等内容写入集体合同,保障产业工人平等协商和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

21. 完善增加财政投入的机制。各级政府在哪些服务联系跟进哪里的原则,深入实施“互联网+”工会工程,各级工会增加经费投入,建立全省工会统一链接的互联网普惠性服务职工工作平台,广泛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微博等载体,最大限度地把工会工作特别是服务职工的项目、内容搬到网上进行,打造方便快捷、实用高效的政务服务产业工人新通道,通过网上网下互动,服务、惠及产业工人和职工群众。

22. 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省和地方主流新闻媒体应建立产业工人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新媒体开展分众化、互动式宣传。引导文艺工作者创作更多展现产业工人风采的优秀文艺作品。积极组织劳模、工匠进学校、进课堂、进企业、进班组。

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符合人员,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3. 建立社会多元投入机制。通过政府公共财政补贴、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社会捐赠赞助,劳动者个人付费、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等多种渠道加大职业培训投入,允许企业培训费用列入成本,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县级以上政府可依法对其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进行统筹,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培训服务。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在税前扣除。落实完善优惠政策,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

24. 完善产业工人劳动经济、安全健康等权益保障机制。创造平等就业环境,保障就业机会公平,实现更高质量就业。鼓励地方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创业给予一次性补贴。各级工会要与人社部门、企业三方联合,建立就业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信息资源共享和规范的管理运作,为产业工人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再就业服务。

25. 完善产业工人劳动经济、安全健康等权益保障机制。创造平等就业环境,保障就业机会公平,实现更高质量就业。鼓励地方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创业给予一次性补贴。各级工会要与人社部门、企业三方联合,建立就业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信息资源共享和规范的管理运作,为产业工人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再就业服务。

26. 健全社会多元投入机制。通过政府公共财政补贴、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社会捐赠赞助,劳动者个人付费、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等多种渠道加大职业培训投入,允许企业培训费用列入成本,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县级以上政府可依法对其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进行统筹,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培训服务。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在税前扣除。落实完善优惠政策,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

27. 完善产业工人劳动经济、安全健康等权益保障机制。创造平等就业环境,保障就业机会公平,实现更高质量就业。鼓励地方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创业给予一次性补贴。各级工会要与人社部门、企业三方联合,建立就业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信息资源共享和规范的管理运作,为产业工人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再就业服务。

28. 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政策研究。定期组织开展产业工人队伍状况调查研究,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高等学校开设相关课程,加强有关产业工人问题教学科研。

29. 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省和地方主流新闻媒体应建立产业工人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新媒体开展分众化、互动式宣传。引导文艺工作者创作更多展现产业工人风采的优秀文艺作品。积极组织劳模、工匠进学校、进课堂、进企业、进班组。

30. 建立健全产业工人队伍法治建设的保障机制。根据国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立法进程,推进《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的修订工作,完善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办学主体对职业教育培训的投入机制、鉴定机制、激励机制和执法监督机制,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创新成项机制化、制度化。健全完善、深入落实企业民主管理、集体协商制度,督促企业把职工技能培训、职业等级认定和疗休养权益等内容写入集体合同,保障产业工人平等协商和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

31. 完善增加财政投入的机制。各级政府在哪些服务联系跟进哪里的原则,深入实施“互联网+”工会工程,各级工会增加经费投入,建立全省工会统一链接的互联网普惠性服务职工工作平台,广泛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微博等载体,最大限度地把工会工作特别是服务职工的项目、内容搬到网上进行,打造方便快捷、实用高效的政务服务产业工人新通道,通过网上网下互动,服务、惠及产业工人和职工群众。

32. 建立健全产业工人队伍法治建设的保障机制。根据国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立法进程,推进《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的修订工作,完善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办学主体对职业教育培训的投入机制、鉴定机制、激励机制和执法监督机制,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创新成项机制化、制度化。健全完善、深入落实企业民主管理、集体协商制度,督促企业把职工技能培训、职业等级认定和疗休养权益等内容写入集体合同,保障产业工人平等协商和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

33. 建立健全产业工人队伍法治建设的保障机制。根据国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立法进程,推进《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的修订工作,完善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办学主体对职业教育培训的投入机制、鉴定机制、激励机制和执法监督机制,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创新成项机制化、制度化。健全完善、深入落实企业民主管理、集体协商制度,督促企业把职工技能培训、职业等级认定和疗休养权益等内容写入集体合同,保障产业工人平等协商和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

34. 建立健全产业工人队伍法治建设的保障机制。根据国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立法进程,推进《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的修订工作,完善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办学主体对职业教育培训的投入机制、鉴定机制、激励机制和执法监督机制,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创新成项机制化、制度化。健全完善、深入落实企业民主管理、集体协商制度,督促企业把职工技能培训、职业等级认定和疗休养权益等内容写入集体合同,保障产业工人平等协商和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

35. 建立健全产业工人队伍法治建设的保障机制。根据国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立法进程,推进《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的修订工作,完善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办学主体对职业教育培训的投入机制、鉴定机制、激励机制和执法监督机制,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创新成项机制化、制度化。健全完善、深入落实企业民主管理、集体协商制度,督促企业把职工技能培训、职业等级认定和疗休养权益等内容写入集体合同,保障产业工人平等协商和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

36. 建立健全产业工人队伍法治建设的保障机制。根据国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立法进程,推进《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的修订工作,完善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办学主体对职业教育培训的投入机制、鉴定机制、激励机制和执法监督机制,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创新成项机制化、制度化。健全完善、深入落实企业民主管理、集体协商制度,督促企业把职工技能培训、职业等级认定和疗休养权益等内容写入集体合同,保障产业工人平等协商和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

37. 建立健全产业工人队伍法治建设的保障机制。根据国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立法进程,推进《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的修订工作,完善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办学主体对职业教育培训的投入机制、鉴定机制、激励机制和执法监督机制,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创新成项机制化、制度化。健全完善、深入落实企业民主管理、集体协商制度,督促企业把职工技能培训、职业等级认定和疗休养权益等内容写入集体合同,保障产业工人平等协商和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

38. 建立健全产业工人队伍法治建设的保障机制。根据国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立法进程,推进《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的修订工作,完善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办学主体对职业教育培训的投入机制、鉴定机制、激励机制和执法监督机制,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创新成项机制化、制度化。健全完善、深入落实企业民主管理、集体协商制度,督促企业把职工技能培训、职业等级认定和疗休养权益等内容写入集体合同,保障产业工人平等协商和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

39. 建立健全产业工人队伍法治建设的保障机制。根据国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立法进程,推进《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的修订工作,完善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办学主体对职业教育培训的投入机制、鉴定机制、激励机制和执法监督机制,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创新成项机制化、制度化。健全完善、深入落实企业民主管理、集体协商制度,督促企业把职工技能培训、职业等级认定和疗休养权益等内容写入集体合同,保障